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 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發光二極體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前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以確定收入紀錄可靠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及金額之正確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另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帳面金額為959,120千元，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重大轉投資。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公報規定，首先瞭解採權益法之投資帳務處理方式，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均已適當銷除，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梅元貞
郭仰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729	5	143,19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73,369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4,943	1	2150	應付票據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1,641	-	2,131	-	2170	應付帳款		21,4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39,967	2	37,67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2,056	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907	1	12,7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5,083	2	30,058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32,90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2,137	1	11,3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40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59	-	2,674	-				282,199	15
			213,223	11	254,809	1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12,624	70	1,230,866	67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300,00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7,092	8	160,403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52,178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3,289	2	43,68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8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1,820	1	12,1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20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七及八)		135,055	8	143,102	8	2645	存入保證金		625	-
			1,659,880	89	1,590,193	86				465,868	24
										748,067	39
非流動負債：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5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權 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6,198	62
3200	資本公積									28,839	2
3300	保留盈餘									2,708	-
3400	其他權益									(64,773)	(3)
3500	庫藏股票									(7,936)	-
										1,125,036	61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3,103	100	1,845,002	100			\$	1,873,103	100
		</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63,335	100	239,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92,160	73	178,305	75
	營業毛利	71,175	27	60,822	2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364)	(1)	1,569	1
		72,539	28	59,253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5,490	13	31,955	13
6200	管理費用	57,123	22	57,781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3	-	1,48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1)	-	1,194	-
		92,785	35	92,412	38
	營業淨損	(20,246)	(7)	(33,15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901	3	7,4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66	2	(10)	-
7050	財務成本	(11,048)	(4)	(9,612)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358)	(12)	(43,420)	(18)
7100	利息收入	4,044	2	2,855	1
		(28,195)	(9)	(42,703)	(18)
7900	稅前淨損	(48,441)	(16)	(75,862)	(3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2,698	1	(1,038)	-
	本期淨損	(51,139)	(17)	(74,824)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1	1	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99)	(2)	5,246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19	3	3,935	2
		4,521	2	9,254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92	24	(14,614)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013	26	(5,36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74	9	(80,184)	(3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0.44)		(0.65)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0.44)		(0.65)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 積 盈 虧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合 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6,198	29,066	1,072	127,638	6,686	135,396	(99,364)	(33,938)	(133,302)	(7,936)	1,189,422
本期淨損	-	-	-	-	(74,824)	(74,824)	-	-	-	-	(74,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	73	(14,614)	9,181	(5,433)	-	(5,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751)	(74,751)	(14,614)	9,181	(5,433)	-	(80,1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8	-	(66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64	(5,664)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182)	(182)	-	182	182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6,198	29,066	1,740	133,302	(74,579)	60,463	(113,978)	(24,575)	(138,553)	(7,936)	1,109,238
本期淨損	-	-	-	-	(51,139)	(51,139)	-	-	-	-	(51,1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1	1,601	63,492	2,920	66,412	-	68,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38)	(49,538)	63,492	2,920	66,412	-	16,87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7)	-	-	(849)	(849)	-	-	-	-	(1,0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7,368)	(7,368)	-	7,368	7,368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6,198	28,839	1,740	133,302	(132,334)	2,708	(50,486)	(14,287)	(64,773)	(7,936)	1,125,036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凱翔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8,441)	(75,8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75	4,6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1)	1,194
利息費用	11,048	9,612
利息收入	(4,044)	(2,855)
股利收入	(490)	(1,2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32,358	43,4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9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64)	1,5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622	56,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90	1,78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30)	8,93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	2,649
存貨增加	(5,025)	(6,690)
預付費用減少	511	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792)	(10,0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9)	3,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577)	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83)	354
應付帳款增加	8,106	9,54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1,169	28,4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79	(72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2)	(3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04)	(1,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25	35,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8	36,229
調整項目合計	40,970	92,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71)	16,856
收取之利息	4,044	2,855
收取之股利	490	1,270
支付之利息	(11,060)	(9,537)
支付之所得稅	(845)	(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42)	11,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395)	(48,2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13	71,5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091)	(45,2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	(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45)	(7,8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792	15,0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90)	(14,0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369	110,985
短期借款減少	(110,985)	(76,953)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8,120)	(37,23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36)	26,8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468)	23,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197	119,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729	143,197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之換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5～50年
- (2)機器設備：2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2～8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出售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後，成品由本公司直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分交易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經考慮其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營業收入及成本，並將中國大陸聯屬公司期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之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分認列為應付帳款，並沖銷本公司期末由中國大陸聯屬公司購入存貨中，屬本公司對中國大陸聯屬公司之加價。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二十)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之資訊如下：

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決權低於20%，惟因本公司佔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席董事，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其董事長，故本公司對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用金	\$ 65	131
支票存款	1,227	3,127
活期存款	183,782	213,495
定期存款	27,089	37,133
減：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八)	(3,007)	(3,007)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1,427)	(107,682)
	<u>\$ 97,729</u>	<u>143,19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	14,94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4,013千元及71,592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分別計6,494千元及471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累積處分(損)益分別計(874)千元及289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1,641	2,131
應收帳款	44,721	43,291
減：備抵損失	(4,754)	(5,615)
	<u>\$ 41,608</u>	<u>39,807</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39,638	0.09%	36
121~180天	1,867	3%	57
181~360天	218	10%	22
360天	4,639	100%	4,639
	<u>\$ 46,362</u>		<u>4,754</u>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36,027		-
121~180天	3,974	5%	199
181~360天	6	10%	1
360天	5,415	100%	5,415
	<u>\$ 45,422</u>		<u>5,61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5,615	4,583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1)	1,19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62)
期末餘額	<u>\$ 4,754</u>	<u>5,615</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13.12.31	112.12.31
製成品	\$ 23,276	21,676
原料及物料	11,807	8,382
	<u>\$ 35,083</u>	<u>30,058</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2,070千元及174,639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90千元及3,666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1,285,937	1,203,239
關聯企業	26,687	27,627
合 計	<u>\$ 1,312,624</u>	<u>1,230,866</u>

2.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31,418千元及24,015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增資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8,091千元(美金250千元)及45,211千元(美金1,473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242,649千元(美金8,223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00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6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關聯企業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 <u>(940)</u>	<u>(19,405)</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13.12.31	112.12.31
總資產	\$ <u>304,527</u>	<u>386,349</u>
總負債	\$ <u>159,643</u>	<u>236,362</u>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u>122,408</u>	<u>206,101</u>
本期淨損	\$ <u>(5,102)</u>	<u>(105,348)</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102,659	491	30,092	216,762
增 添	-	-	-	264	264
處 分	-	-	-	(492)	(4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3,520</u>	<u>102,659</u>	<u>491</u>	<u>29,864</u>	<u>216,53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102,659	-	31,857	218,036
增 添	-	-	491	223	714
處 分	-	-	-	(1,988)	(1,9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83,520</u>	<u>102,659</u>	<u>491</u>	<u>30,092</u>	<u>216,762</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6,687	86	29,586	56,359
本年度折舊	-	3,137	164	274	3,575
處 分	-	-	-	(492)	(4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9,824</u>	<u>250</u>	<u>29,368</u>	<u>59,44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549	-	29,028	52,577
本年度折舊	-	3,138	86	1,015	4,239
處 分	-	-	-	(457)	(4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6,687</u>	<u>86</u>	<u>29,586</u>	<u>56,35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83,520</u>	<u>72,835</u>	<u>241</u>	<u>496</u>	<u>157,09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83,520</u>	<u>75,972</u>	<u>405</u>	<u>506</u>	<u>160,403</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83,520</u>	<u>79,110</u>	<u>-</u>	<u>2,829</u>	<u>165,459</u>

本公司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供出租使用，故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u>32,875</u>	<u>21,312</u>	<u>54,18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2,875</u>	<u>21,312</u>	<u>54,18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u>32,875</u>	<u>21,312</u>	<u>54,18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2,875</u>	<u>21,312</u>	<u>54,187</u>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498	10,498
本年度折舊	-	400	4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0,898</u>	<u>10,89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0,097	10,097
本年度折舊	-	401	4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0,498</u>	<u>10,498</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2,875</u>	<u>10,414</u>	<u>43,28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32,875</u>	<u>10,814</u>	<u>43,689</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32,875</u>	<u>11,215</u>	<u>44,09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u>107,439</u>	<u>107,439</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13.12.31</u>	<u>112.12.31</u>
信用借款	\$ 46,440	51,550
信用狀借款	14,422	2,765
抵質押借款	<u>12,507</u>	<u>56,670</u>
	\$ <u>73,369</u>	<u>110,985</u>
尚可動支額度	\$ <u>108,783</u>	<u>104,639</u>
利率區間	<u>2.220%~2.480%</u>	<u>1.595%~2.550%</u>

2.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利率區間	到期日	<u>113.12.31</u>	<u>112.12.31</u>
兆豐銀行	2.270%~2.395%	124.06.29	\$ 29,836	32,677
兆豐銀行	2.370%~2.544%	115.10.28	30,000	30,000
合作金庫	2.500%~2.625%	117.11.19	43,504	9,833
上海商銀	2.795%	115.02.15	-	14,445
台新商銀	0.500%	116.09.30	30,000	-
台新商銀	2.6100~2.740%	124.01.20	41,596	45,328
台新商銀	1.780%	114.06.28	2,125	6,375
彰化銀行	2.500%~2.625%	115.05.18	<u>8,018</u>	<u>14,541</u>
			185,079	153,19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901)</u>	<u>(26,017)</u>
合計			\$ <u>152,178</u>	<u>127,182</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u>

3.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土地及建物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u>300,000</u>	<u>300,000</u>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發行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金額	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3年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1.5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二、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478)	(20,0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616</u>	<u>9,1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862)</u>	<u>(10,967)</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61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074)	(19,8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8)	(2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519	(74)
— 因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315	6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478)</u>	<u>(20,07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107	7,540
利息收入	107	9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67	8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35	1,39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616</u>	<u>9,10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131</u>	<u>149</u>
推銷費用	\$ 36	41
管理費用	92	108
研究發展費用	3	-
	<u>\$ 131</u>	<u>14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762	6,689
本期認列	1,601	7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363</u>	<u>6,76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1.60 %	1.2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6年及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12)	322
未來薪資增加	320	(312)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6)	377
未來薪資增加	373	(3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94千元及2,02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前期所得稅核定影響數	\$ -	454
	-	4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98	(1,4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98</u>	<u>(1,03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稅前淨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u>\$ (48,441)</u>	<u>(75,86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88)	(15,172)
免稅股利收入	98	(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6,471	8,684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1,200	2,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996	1,04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621	2,657
合 計	<u>\$ 2,698</u>	<u>(1,03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49	1,049
虧損扣除	27,053	23,432
	<u>\$ 28,102</u>	<u>24,48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虧損扣除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2,406	5,859	3,868	12,133
認列於損益	18	-	(331)	(31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424</u>	<u>5,859</u>	<u>3,537</u>	<u>11,820</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673	5,194	3,251	10,118
認列於損益	733	665	617	2,0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406</u>	<u>5,859</u>	<u>3,868</u>	<u>12,1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13年1月1日	\$ (2,819)
認列於損益	(2,38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203)</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296)
認列於損益	(52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19)</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6,528 (核定數)	6,52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191 (核定數)	1,19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70,901 (核定數)	70,901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45,065 (核定數)	45,065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722 (核定數)	1,722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3,988 (核定數)	3,988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16,164 (估計數)	16,16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u>18,999 (估計數)</u>	<u>18,999</u>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164,558</u>	<u>164,558</u>	

5.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1,166,198千元。

1.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800	1,800
庫藏股票交易	4,923	4,923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8,040	18,040
員工認股權(含已失效)	4,076	4,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	227
	<u>\$ 28,839</u>	<u>29,06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4,78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		-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085千股，買回成本為7,936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3,978)	(24,575)	(138,5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63,492	-	63,4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199)	(5,1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119	8,1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494	6,4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處分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874	8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0,486)	(14,287)	(64,77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9,364)	(33,938)	(133,3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4,614)	-	(14,6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246	5,2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935	3,9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71	4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處分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289)	(28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3,978)</u>	<u>(24,575)</u>	<u>(138,553)</u>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25,873	195,945
美 洲	45,802	42,669
歐 洲	4,343	10,008
其 他	2,941	3,838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8)	(3,091)
去料加工沖銷銷貨收入	(14,596)	(10,242)
	<u>\$ 263,335</u>	<u>239,127</u>
主要產品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u>\$ 263,335</u>	<u>239,127</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46,362	45,422	56,308
減：備抵損失	(4,754)	(5,615)	(4,583)
合 計	<u>\$ 41,608</u>	<u>39,807</u>	<u>51,72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4,925	5,012
股利收入	490	1,270
其 他	1,486	1,202
其他收入合計	<u>\$ 6,901</u>	<u>7,48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79)
外幣兌換利益	4,266	169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4,266</u>	<u>(10)</u>

3.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利息費用	<u>\$ (11,048)</u>	<u>(9,612)</u>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51,139)</u>	<u>(74,82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 115,535</u>	<u>115,53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稀釋)	\$ <u>(51,139)</u>	<u>(74,82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5,535</u>	<u>115,535</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收入皆約17%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包含上市及非上市之權益證券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58,448	268,838	28,629	81,588	67,535	75,458	15,628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6,750	-	4,500	302,250	-	-
應付款項	153,524	153,524	153,524	-	-	-	-
存入保證金	625	625	-	-	625	-	-
	<u>\$ 712,597</u>	<u>729,737</u>	<u>182,153</u>	<u>86,088</u>	<u>370,410</u>	<u>75,458</u>	<u>15,62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4,184	280,233	79,177	65,767	55,143	31,869	48,277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27,000	-	4,500	9,000	313,500	-
應付款項	137,432	137,432	137,432	-	-	-	-
存入保證金	825	825	-	-	825	-	-
	<u>\$ 702,441</u>	<u>745,490</u>	<u>216,609</u>	<u>70,267</u>	<u>64,968</u>	<u>345,369</u>	<u>48,27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4530	-	4.3020	182
美 金	32.7350	7,504	30.6550	66,391
港 幣	4.1920	517	3.8990	25
歐 元	33.9400	73	33.7800	2,467
日 圓	0.2079	<u>1</u>	0.2152	<u>1</u>
		<u>\$ 8,095</u>		<u>69,066</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7350	11,888	30.6550	6,671
港 幣	4.1920	<u>1,213</u>	3.8990	<u>1,195</u>
		<u>\$ 13,101</u>		<u>7,866</u>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40千元及487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66千元及169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67千元及2,11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5.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上漲1%	\$ -	-	149	-
下跌1%	\$ -	-	(149)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72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515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57,192	-	-	-	-
小 計	309,436	-	-	-	-
合 計	<u>\$ 309,43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58,448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應付款項	153,524	-	-	-	-
存入保證金	625	-	-	-	-
合 計	<u>\$ 712,597</u>	<u>-</u>	<u>-</u>	<u>-</u>	<u>-</u>
		112.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4,943	14,943	-	-	14,9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19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592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54,447	-	-	-	-
小 計	350,236	-	-	-	-
合 計	<u>\$ 365,179</u>	<u>14,943</u>	<u>-</u>	<u>-</u>	<u>14,9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4,184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應付款項	137,432	-	-	-	-
存入保證金	825	-	-	-	-
合 計	<u>\$ 702,441</u>	<u>-</u>	<u>-</u>	<u>-</u>	<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關係人。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8,783千元及104,63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露請詳附註六(十七)3.(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二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748,067	735,7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729</u>	<u>143,197</u>
淨負債	<u>\$ 650,338</u>	<u>592,567</u>
資本總額	<u>\$ 1,775,374</u>	<u>1,701,805</u>
負債資本比率	37 %	35 %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長期借款	\$ 153,199	31,880	-	-	185,079
短期借款	110,985	(37,616)	-	-	73,369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300,000
存入保證金	<u>825</u>	<u>(200)</u>	<u>-</u>	<u>-</u>	<u>625</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65,009</u>	<u>(5,936)</u>	<u>-</u>	<u>-</u>	<u>559,07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160,434	(7,235)	-	-	153,199
短期借款	76,953	34,032	-	-	110,985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300,000
存入保證金	819	6	-	-	8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38,206</u>	<u>26,803</u>	<u>-</u>	<u>-</u>	<u>565,0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PARA MYANMAR)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ra 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PARA IND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明鼎置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連雲港鼎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賀毅科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託加工

本公司銷售原料至中國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其部份製成品由本公司經第三地轉運方式直接購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本公司採去料加工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為14,596千元及10,242千元，已於個體財務報告上沖銷，不視為銷售。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回銷之原物料分別為4,245千元及3,481千元，並由應收帳款扣除本公司加價部分後轉列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份則列為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支付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去料加工費不含本公司供料成本分別為136,466千元及132,231千元。其價格採成本加成，必要時得預付加工費。

2.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營業收入	PARA HK	\$ 1,308	965
	PARA USA	43,032	41,744
	連雲港光鼎電子	31,976	22,807
		<u>\$ 76,316</u>	<u>65,516</u>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105天至150天。本公司銷貨予PARA HK及PARA USA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8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銷貨予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係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對於逾一般銷售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應收帳款	PARA HK	\$ 260	119
	PARA USA	12,647	12,666
		<u>\$ 12,907</u>	<u>12,78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鼎電子	\$ <u>23,564</u>	<u>35,356</u>

4.加工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PARA MYANMAR	\$ <u>12,000</u>	<u>5,621</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應付帳款	連雲港光鼎電子	\$ 130,103	120,791
	PARA MYANMAR	<u>1,953</u>	<u>96</u>
		\$ <u>132,056</u>	<u>120,887</u>

6.租金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睿基投資	\$ <u>23</u>	<u>23</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79	8,137
退職後福利	<u>169</u>	<u>183</u>
	\$ <u>6,548</u>	<u>8,32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 116,395	116,395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80,216	82,299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背書保證及銀行借款	114,434	110,689
		\$ <u>311,045</u>	<u>309,38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1,667千元及83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考量集團發展、營運策略及整合綜效，擬處分持有權益比例之60%孫公司一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帳面金額為170,160千元，業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735	40,735	-	39,400	39,400
勞健保費用	-	3,635	3,635	-	3,831	3,831
退休金費用	-	2,125	2,125	-	2,173	2,173
董事酬金	-	270	270	-	265	2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399	2,399	-	1,750	1,750
折舊費用	-	3,975	3,975	-	4,640	4,640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45	4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93	\$ 1,12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94	\$ 93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5.97 %	3.42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定期檢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員工：

本公司透過建立客觀的薪酬制度，對外吸引優秀人才，對內具公平性及成長性，並以學歷、職位及職級等客觀條件敘薪。同時，根據年度事業計畫，與員工攜手制定年度績效目標，依據績效考核結果調整年終獎金及年度調薪。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32,837	23,564	23,564	-	1	23,564	無	-	無	-	112,504	225,007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2,677	-	-	5	2	-	營業週轉	-	無	-	62,854	125,709
1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3,616	3,562	3,562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2,854	125,709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9,040	-	-	3.3	2	-	營業週轉	-	無	-	62,854	125,709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22,600	-	-	5	2	-	營業週轉	-	無	-	54,648	109,297
3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24	-	-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0,607	41,214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投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對華鼎之資金貸與，係銷貨收入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本年度最高金額為美金1,091千元，期末餘額為美金798千元。

註5：華鼎電子對南京云鼎置業之資金貸與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25,007	78,684	78,564	-	6.98 %	562,518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25,709	44,980	44,530	31,839	7.08 %	314,272	N	N	Y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3	109,297	31,640	31,171	31,171	5.70 %	273,243	N	N	Y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2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睿基投資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0	7,830	-	7,830	
睿基投資	國泰台灣領袖50 ETF 基 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0	872	-	872	
睿基投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	5,520	-	5,520	
睿基投資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	4,580	-	4,580	
睿基投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5	2,650	-	2,650	
睿基投資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 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	1,014	-	1,014	
睿基投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	717	-	717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51,835	8.00 %	51,83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 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32,951 (註1)	67 %	依營運資金 需求付款	-		(130,103) (註2)	84.74 %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72,775	19,009	100.00 %	959,120	(15,304)	(15,399)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56,188	430	430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44,502	44,502	930	100.00 %	47,805	2,196	2,196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0,000	25,000	6,000	100.00 %	56,027	8,513	8,513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	26,687	(5,102)	(940)	關聯企業
本公司	PARA MYANMAR	緬甸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242,649	234,558	-	100.00 %	166,568	(23,424)	(23,424)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INDIA	印度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10,821	10,821	-	100.00 %	229	(3,734)	(3,734)	子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	628,544	(15,950)	(15,950)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326,336	-	59.94 %	327,564	1,625	974	孫公司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30,665	-	5.83 %	31,860	1,625	95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84,115	-	34.23 %	187,062	1,625	556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233,717	233,717	-	94.92 %	195,603	(7,869)	(7,469)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	(1,889)	206	103	孫公司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237,419	237,419	-	40.00 %	176,459	(483)	(193)	關聯企業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5.08 %	10,468	(7,869)	(400)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189,958	189,958	-	100.00 %	117,399	(12,425)	(12,425)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	5,047	-	- %	-	(727)	(727)	孫公司 (註2)
連雲港光鼎投資	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85,131	185,131	-	60.00 %	170,160	(9,046)	(5,428)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連雲港鼎茂之權益已於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出售，此係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五月認列之投資損失。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一)	276,014	-	276,014	(15,950)	100.00%	(15,950)	628,544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45,630	(一)	326,336	-	326,336	1,625	100.00%	1,625	546,486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02,350	695,765 (註)	675,022

註：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景鵬先生		6,655,593	5.7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6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27
活期存款		28,281
外幣存款	美金1,237千元，匯率32.735	\$ 40,476
	港幣123千元，匯率4.192	517
	歐元2千元，匯率33.94	73
	日圓4千元，匯率0.2079	1
定期存款	美金827千元，匯率32.735	41,067
	一個月內到期，利率為3.80%	27,089
		<u>\$ 97,729</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百昱電子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1,074
年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0
安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台灣門傑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其他（註）	"	144
		<u>\$ 1,641</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訥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7,700
晶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855
DIGITALKING BLUE CO., LTD.	"	3,742
創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308
其他（註）	"	23,116
小 計		44,721
減：備抵損失		(4,754)
		<u>\$ 39,967</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製成品	\$ 30,02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6,750)	
小 計	23,276	
原料及物料	17,179	"
減：備抵損失	(5,372)	
小 計	11,807	
合 計	<u>\$ 35,083</u>	<u>49,08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股票交割款	\$ 18,4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7
其 他(註)	<u>707</u>
合 計	<u>\$ 22,137</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費用	\$ 2,667
其 他(註)	<u>1,092</u>
合 計	<u>\$ 3,759</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出 售		其 他 異 動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或市價(註2)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額(註1)	千股數	持股比率%	金 額		
Para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19,009	\$ 918,617	-	-	-	-	-	40,503	19,009	100.00	959,120	969,459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1,500	52,954	-	-	-	-	-	3,234	1,500	100.00	56,188	56,188	"
Para Light Corp.	930	42,667	-	-	-	-	-	5,138	930	100.00	47,805	47,805	"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4,461	3,500	35,000	-	-	-	6,566	6,000	100.00	56,027	56,027	"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0	27,627	-	-	-	-	-	(940)	6,170	18.42	26,687	26,687	"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	170,725	-	8,091	-	-	-	(12,248)	-	100.00	166,568	166,568	"
Para 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	3,815	-	-	-	-	-	(3,586)	-	100.00	229	229	"
合 計		<u>\$ 1,230,866</u>		<u>43,091</u>		<u>-</u>		<u>38,667</u>			<u>1,312,624</u>	<u>1,322,963</u>	

註1：其他異動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32,358)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63,492千元、順流交易沖銷1,364千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874)千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076)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利益8,119千元。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計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11,49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3,564
合 計	<u>\$ 135,055</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性質	債權人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期末餘額	擔保品
信用借款	金融機構	一年內	2.220%~2.328%	\$ 66,000	46,440	無
信用狀借款	"	"	2.424%	40,000	14,422	"
抵質押借款	"	"	2.4800%	80,000	12,507	定存單、土地、房屋及建物
					<u>\$ 73,36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光鼎(深圳)實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8,917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364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114
其他(註)	"	2,073
合 計		<u>\$ 21,468</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4,619
應付獎金	4,517
應付勞務費	2,968
其他(註)	10,301
合 計	<u>\$ 22,405</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 行 期 間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備 註
					發 行 總 額	已 行 使 額	期 末 餘 額	未攤銷溢 (折)價	未 攤 銷 發行成本			
112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2.06.08~ 115.06.08	每一年單利 計、付息一次	1.50 %	\$ 300,000	-	300,000	-	-	300,000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粒／千片)(註)</u>	<u>金 額</u>
LED元件	50,278	\$ 272,920
LED模組	15	5,011
減：去料加工沖銷銷貨收入	-	(14,596)
銷貨收入淨額		<u>\$ 263,335</u>

註：係尚未依去料加工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予以銷除前之數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4,252
加：本期進料	44,142
減：期末存料	17,179
出售原物料	11,800
其 他	233
本期耗料	63,540
製造費用	148,492
製成品成本	177,739
加：期初製成品	27,838
本期進貨	4,720
減：期末製成品	30,026
產銷成本	180,270
出售原物料成本	11,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
營業成本	\$ <u><u>192,160</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4,601
佣金支出	6,357
進出口費用	3,931
其 他(註)	10,601
合 計	<u>\$ 35,490</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1,076
勞 務 費	3,936
運 費	4,102
折 舊	3,221
其 他(註)	24,788
合 計	<u>\$ 57,123</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73 號

會員姓名：(1) 梅元貞
(2) 郭仰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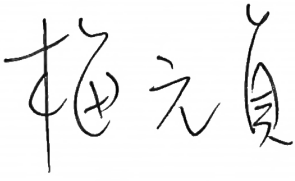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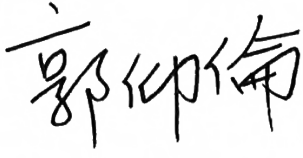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01800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4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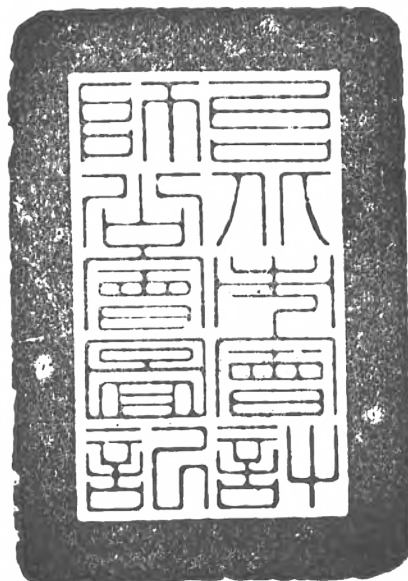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4 日